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D.170**

**增补 4**  
(01/2012)

D系列：一般资费原则

一般资费原则 – 国际电话和用户电报账目的编制和交换

---

电话和用户电报的月账

**ITU-T D.170 – 有关净结算通用模板导则的增补**

ITU-T D.170 建议书 – 增补4

ITU-T



## ITU-T D系列建议书

### 一般资费原则

术语和定义	D.0
一般资费原则	
专用租用电信设施	D.1–D.9
专用公用数据网数据通信业务所使用的资费原则	D.10–D.39
国际公众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0–D.44
国际话传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5–D.49
GII-互联网适用的原则	D.50–D.59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60–D.69
国际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0–D.75
国际可视图文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6–D.79
国际相片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80–D.89
移动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D.90–D.99
国际电话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D.100–D.159
<b>国际电话和用户电报账目的编制和交换</b>	<b>D.160–D.179</b>
国际声音和电视节目的传输	D.180–D.184
国际卫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185–D.189
月度国际账目资料的传送	D.190–D.191
公务电信和优惠电信	D.192–D.195
国际电信账目差额的结付	D.196–D.209
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上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10–D.279
下一代网络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70–D.279
通用个人通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0–D.284
智能网支持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5–D.299
地域性适用的建议	
欧洲及地中海海域适用的建议	D.300–D.399
拉丁美洲适用的建议	D.400–D.499
亚洲及大洋洲适用的建议	D.500–D.599
非洲地区适用的建议	D.600–D.699

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查阅ITU-T建议书目录。

# ITU-T D.170 建议书

## 电话和用户电报的月账

### 增补4

#### ITU-T D.170 – 有关净结算通用模板导则的增补

#### 摘要

ITU-T D.170建议书增补4的目的在于为确保结算报表的有效和高效管理制定指导方针。

#### 沿革

版本	建议书	批准日期	研究组
1.0	ITU-T E.270	1972-12-15	
2.0	ITU-T E.270	1976-10-08	
3.0	ITU-T D.170/E.270	1980-11-21	
4.0	ITU-T D.170/E.270	1984-10-19	
5.0	ITU-T D.170/E.270	1988-11-25	
6.0	ITU-T D.170	1993-03-12	III
7.0	ITU-T D.170	1995-03-20	3
8.0	ITU-T D.170	1998-06-12	3
9.0	ITU-T D.170	2006-06-27	3
10.0	ITU-T D.170	2010-05-21	3
10.1	ITU-T D.170 Suppl. 1	2010-05-21	3
10.2	ITU-T D.170 Suppl. 2	2010-05-21	3
10.3	ITU-T D.170 Suppl. 3	2012-01-20	3
10.4	ITU-T D.170 Suppl. 4	2012-01-20	3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 ITU-T 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 注

本建议书为简明扼要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特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12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 目录

	页
1 范围 .....	1
2 参考文献 .....	1
3 定义 .....	1
4 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	1
5 惯例 .....	1
6 在结算报表中包括的项目 .....	1
7 结算报表细节 .....	4
8 格式方面的考虑 .....	4
9 调节摘要 .....	5



# ITU-T D.170 建议书

## 电话和用户电报的月账

### 增补4

#### ITU-T D.170 – 有关净结算通用模板导则的增补

##### 1 范围

本增补的范围是为确保结算报表的有效和高效管理制定指导方针。增补中描述了在运营商之间交换结算报表时可能纳入的信息。

##### 2 参考文献

[ITU-T D.170] ITU-T D.170 (2010) 建议书，电话和用户电报的月账

##### 3 定义

无。

##### 4 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本增补使用了下列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GFC 金法郎货币

##### 5 惯例

无。

##### 6 在结算报表中包括的项目

本增补涵盖结算报表的下列主题：

- 法律和合同信息
- 结算报表细节
- 格式方面的考虑
- 调节摘要

本增补的重点在图1中有具体说明，即，在程序中输入的内容作为出局和入局申报单/发票被接受，输出为电信运营商之间交换的结算报表。

人们认识到，每一运营商的系统和程序所具有的能力和局限性最终决定了将使用的模板，然而，本增补意在帮助电信运营商确定可纳入运营商之间交换的结算报表中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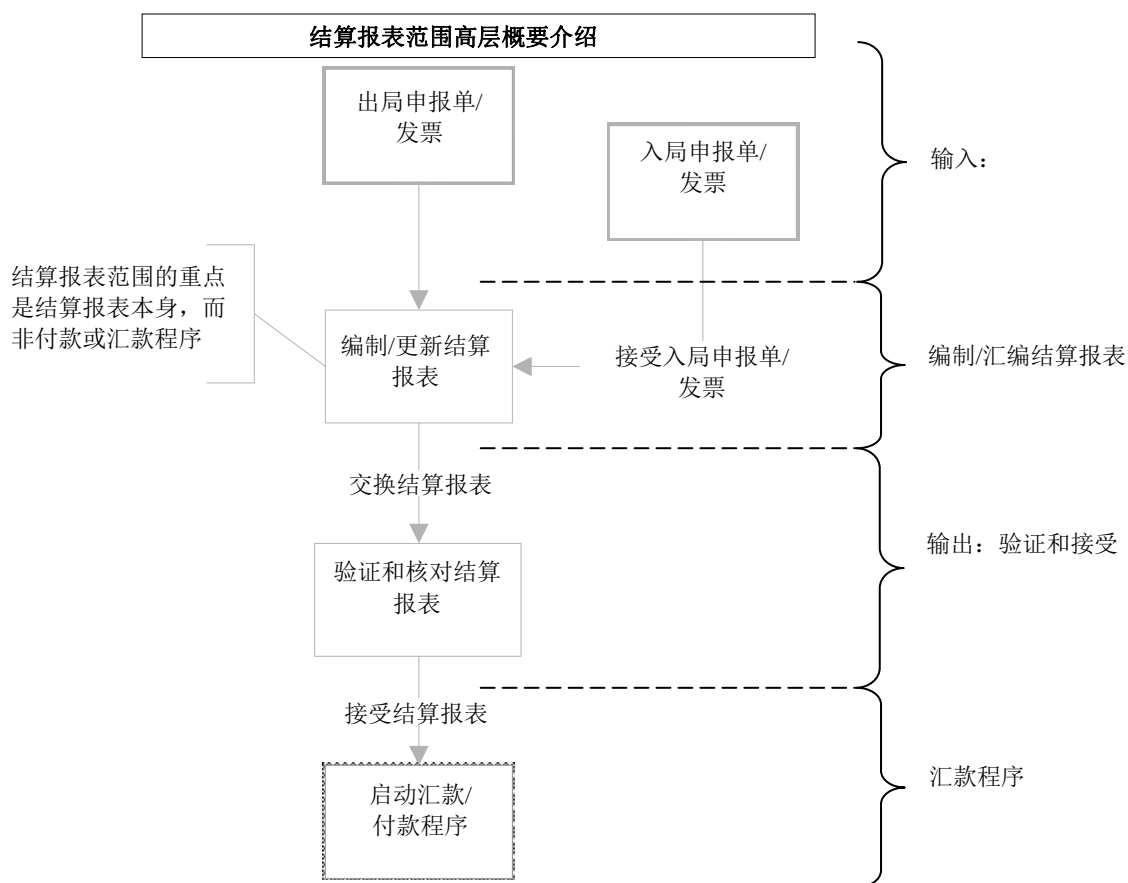


图1 – 净结算模板导则的适用范围

运营商在结算报表方面最大的无奈是缺乏充分的相关信息，从而导致延误，代价惨重。本增补意在通过提供相关导则来确保结算报表的有效和高效管理，其中包括：

- 结算报表中应包含有关服务和结算周期的准确信息，以便于实现运营商之间交换的申报单/发票的吻合
- 加速解决争议的准确信息
- 与收到/所做付款相吻合的准确的充分信息

### 法律和合同信息

法律和合同信息明确相关各方的净额结算、条款与条件、结算货币、银行细节信息和结算周期等。

人们认为，结算报表可包含下列部分或全部法律和合同信息：

- 所涉运营商的法人名称
- 所涉运营商的联系地址
- 报表发送运营商的详细联系方式
- 结算报表周期
- 发布日期
- 用于跟踪和争议解决的独特参考号码
- 结算货币
- 银行详细信息（账号和银行的实际地址）



- 付款到期日
- 信贷条款
- 惩罚条款
- 签名（编制人、批准人）
- 说明和意见栏

现建议，可将上述信息载于封面或概要说明页。此外，该页亦应包含：

- 以每种货币计算的每一运营商的每种服务金额小计；
- 每一条目的净值；
- 以每种货币计算的每一运营商的金额总计；
- 以每种货币计算的每一运营商的净值合计。

以下示例仅用以说明。

服务	欠A	欠B	净值
	美元	美元	美元
电话	1 234 567.00	234 567.00	1 000 000.00
租用电路	5 432.00	8 764.00	-3 332.00
用户电报	1 234.00	1 357.00	-123.00
合计	1 241 233.00	244 688.00	996 545.00

或

服务	欠A	货币	欠B	货币	净值	货币
电话	1 234 567.00	美元	234 567.00	美元	1 000 000.00	美元
租用电路	5 432.00	美元	8 764.00	美元	-3 332.00	美元
用户电报	1 234.00	美元	1 357.00	美元	-123.00	美元
合计	1 241 233.00		244 688.00		996 545.00	
欠B数额			246 045.00			

其它考虑：

单一结算报表应提供：

- 多种货币
- 根据与所涉运营商签订的双边协议提供的多种服务或单一服务
- 有关无回复信函的条件

结算报表应不包括下列内容：

- 业务量
- IMF费率
- 产品层面细节

结算报表应限制：

- 具体联系方式和批准程序应仅限于封页，即，不应在具体内容页中予以重复。

## 7 结算报表细节

本节具体阐述结算报表应包含的内容或细节。

现建议，结算报表细节应包括：

- 抬头，重复运营商名称和地址、结算周期、发布日期、独特参考号码和付款到期日
- 正文，应表述各不同服务，包括每种服务的金额合计
- 页脚，应标明页码，并留出运营商签字的空白，即，接收报表运营商在每页脚签字

结算报表的正文应包括：

- 以单独一页列出每种服务（理想做法）
- 符合国际电联规定的格式和建议书的双方的细节
- 按照结算周期分列的每种服务
- 单独列出重发、汇集转接和双边服务
- 以每种货币表明金额，即，如单一结算周期采用多种货币，则列出每种货币的金额，不进行货币转换计算，但金法郎货币（GFC）除外
- 以每种货币计算每种服务的金额合计
- 补充信息，如，应针对相应服务清楚地表明承诺业务量的重新计算结果，同时亦需表明适用核准的周期。

注：如果核准未包含在出局/入局申报单或发票中，则应列为单独一项。

- 应明确确定每种服务的人工调整情况（如未包含在出局/入局申报单或发票中），并援引参考号码

## 8 格式方面的考虑

结算报表的排版格式应有利于阅读和理解，即，如果以纵向方式而不是横向方式列出欠每一运营商的金额，则更有利于了解和获得这些相关数据。以下具体说明两种可能的方法：

**示例1:**

欠运营商A

服务	结算周期	发票号	金额 (美元)	金额 (SDR)
电话	1月5日	aaa	123 456.00	2 345.00
电话	2月5日	bbb	135 794.00	2 468.00
电话	3月5日	ccc	143 267.00	8 820.00
合计			402 517.00	13 633.00

欠运营商B

服务	结算周期	发票号	金额 (美元)	金额 (SDR)
电话	1月5日	xxx	135 801.60	2 227.75
电话	2月5日	yyy	149 373.40	2 344.60
电话	3月5日	zzz	157 593.70	8 379.00
合计			442 768.70	12 951.35
欠运营商A净额			40 251.70	
欠运营商B净额				681.65

**示例2:**

服务	结算周期	欠运营商A			欠运营商B		
		发票号	金额 (美元)	金额 (SDR)	发票号	金额 (美元)	金额 (SDR)
电话	1月5日	aaa	123 456.00	2 345.00	xxx	135 801.60	2 227.75
电话	2月5日	bbb	135 794.00	2 468.00	yyy	149 373.40	2 344.60
电话	3月5日	ccc	143 267.00	8 820.00	zzz	157 593.70	8 379.00
合计			402 517.00	13 633.00		442 768.70	12 951.35

欠款净值:

40 251.70

681.65

**9 调节摘要**

调节摘要应包括有关以下内容的信息:

- 所有未结算项目 (open item)
- 部分付款
- 报表所涉期





## ITU-T 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b>D系列</b>	<b>一般资费原则</b>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络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它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电缆和外部设备其它组件的结构、安装和保护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的技术规范
P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设施及本地线路网络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性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